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关于学院中层干部换届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室、实体研究机构：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华师党委〔2022〕33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委会讨论，决定对系、所、室主任等学院中层干部进行换届。

一、职位职数

1. 系、所、实体研究机构

经济学系、金融学系、国际经济与贸易系、工商管理系、会计学系、人力资源管理系、信息管理系、电子商务系主任各1人；经济研究所所长1人、马克思主义经济研究中心主任1人、经济行为科学实验室副主任1人。

2. 职能办公室

实验室、科研管理办公室、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国际化办公室、教师发展办公室、继续教育办公室、财务办公室、MBA办公室、校友会办公室各设主任1人。

二、选任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思想政治素质好，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

学方向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忠诚履行政治责任。

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善于团结师生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；作风正派；遵纪守法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勤勉尽责，乐于奉献。

在学院工作1年以上，身心健康；年龄上一般能够任满一届。

（二）任职资格条件

1. 各系主任、经济研究所所长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、经济行为科学实验室副主任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资格；熟悉新时代高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有关政策，熟悉学校、学院的教学管理与人才培养工作；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以及组织管理、统筹协调、调查研究和开拓创新能力；熟练掌握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软件的应用。

2. 各职能办公室主任：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资格或科级干部；熟悉新时代所报岗位的建设与管理政策法规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；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还须具有3年以上学生工作经历，中共党员。

3. 各系、所、室、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原则上担任两届。

三、选任程序与安排

（一）动议。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工作需要，综合分析研判，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就选拔任用的职位、条件、

范围、方式、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，形成方案。

(二) 推荐。各系、所、室可以推荐2人作为候选人；全院教职工可在学院办公室领取推荐票，推荐他人或自荐，请11月11日前投入学院办公室设定的信箱（时间：11月4-11日）

(三) 确定候选人。学院党委结合推荐人员名单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候选人。

(四) 考察。学院组织各系、所、室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谈话、推荐和民主测评。（时间：11月12-21日）

(五) 讨论决定。学院党委会根据候选人考察情况研究确定各岗位任职人员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六) 任职。学院党委对拟任人员进行任职前谈话，发布任职文件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1月3日

